

附表 7 國有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未依規定處理(107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國有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，未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示，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登錄動產相關資訊，媒合受讓機關。</p>	<p>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（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以上），請依財政部左列函示辦理，以媒合受讓機關，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。</p>